

法規名稱	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2/15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# 【修正後】

- 一、 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第二條
- 本系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組織成員：
- 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  -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一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。
- 二、工作職掌：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。
  - (四)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。
  - 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六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七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八)評估實習成效。
  - (九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無

修正紀錄： 107 年 0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1072102621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 年 9 月 14 日公告)

114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(健康管理學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2103824 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)